

法規名稱	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最新修正日期	111/09/1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類計畫所聘用之助理人員管理有所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 一、教育部專案計畫。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 三、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委託專案計畫。
 - 四、校內及校際間研究計畫。
 - 五、捐贈委託計畫。
 - 六、其他政府機關委託專案計畫。
 - 七、其他民間企業委託專案計畫。
-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計畫助理人員，指本校約用之專兼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
- 第三條** 聘用原則：
-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人員：指各類計畫下依規定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人員：
- 1、專任助理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畢業及碩士畢業等三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 2、博士後研究員：指計畫所聘用之具有博士學位之專職人員，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
- (二)兼任助理人員：指各類計畫下依規定聘用之以部份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人員：
- 1、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職級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學生。
 - 4、教學助理：指依本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制定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聘任之人員。
- (三)臨時工：指因計畫需要，依規定聘用無專職工作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
- 二、計畫助理人員於本校聘僱期間至多僅能受聘為一個計畫助理人員職務，且不得再兼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人員。
- 三、專任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課；如有需要得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為之，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法規名稱	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最新修正日期	111/09/1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若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四、依計畫規定進用之計畫助理人員，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本校及附屬機構專任教職員工。
- 五、計畫助理人員之聘任核決權應由校長層級決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研發長決行。

第四條

權利與義務之規範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補助機構之核定文件提出計畫助理人員聘用申請，需經校方同意後始可聘用之，並依相關規定簽訂合約。
- 二、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計畫助理人員之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
- 三、計畫助理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指導並遵守本校與補助機構相關規定。
- 四、計畫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本校編制內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亦無適用本校各項福利措施，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用人單位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 五、計畫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成果，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 六、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時間、內容、差假差勤等各項權利義務，由計畫主持人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自行做適當之管理。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紀錄至分鐘且保存至少五年。
- 七、計畫助理人員於聘用期間屆滿前離職時，應依規定期間內提出離職申請，經核准後於離職前辦妥離職程序，若未辦妥離職程序即離職，所衍生之相關薪津及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差額，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補足。

第五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如下：

- 一、對於具名、具體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受理單位應告知當事人及該計畫主持人，並送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校內審議程序。
- 二、審受理案件審議期間，如經調查案情涉及計畫主持人的部分，則轉呈校教評會處理。
- 三、經查證違反情事屬實者，立即予以解除聘任合約並永不錄取本校及所屬相關單位任一職務。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各類經費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最新修正日期	111/09/1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3頁

※修正記錄：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07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2004718 號令公告實施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2008690 號令公告實施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3249 號令公告實施
111 年 09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1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10882 號令公告實施